

##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投资品种: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骏成科技”)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金额: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.0 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: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同意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拟使用不超过 2.00 亿元(含本数)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,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投资额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,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

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品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。

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。

#### （三）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

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0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投资额度。

#### （四）实施方式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#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六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相关产品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七）资金来源

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。

## 二、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。

3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，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四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0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投资额度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